**市级事业单位督导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

自3月上旬启动，到3月20日前结束。

主要内容：

围绕活动近期目标任务，重点督导动员部署、学习研讨、标准设立、承诺践诺等方面工作。督导工作清单详见附件。

工作方式：

主要采取实地督导、个别访谈、电话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其中，实地督导主要采取与单位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座谈交流的方式进行。

附件

督导工作清单

1.是否进行动员部署，党员干部是否知晓“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有关内容；

2.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谋划推动、带头参加活动，从严从实抓好活动开展；

3.是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为党委（党支部）第一议题，是否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研讨；

4.是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否深入学习贾瑞云书记、虞平市长署名文章《英雄花开春正好 金沙水拍逐浪高》；

5.党员干部是否开展“一句话承诺”；

6.是否深入开展“四查四看”，建立班子和个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

7.是否把活动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本单位中心工作有机结合，有哪些经验做法、典型举措和实际成效。